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 闵执字第 2790 号

申请执行人孔 []，男，1984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哈尔滨市南岗区 []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，联系地址上海市 []

被执行人沈 []，男，1954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

被执行人胡 []，女，1957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803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沈 []、胡 [] 发出执行（督促履行）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沈 []、胡 [] 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：一、被告沈 []、胡 [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孔 [] 归还借款 576,177 元；二、被告沈 []、胡 [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孔 [] 支付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归还之日止，以本金 576,177 元计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,780.88 元，财产保全费 3,400.89 元，合计 8,181.77 元，由被告沈 []、胡 [] 负担。但被执行人沈 []、胡 [] 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沈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 6-19C 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炜

审 判 员 徐 程

代理审判员 彭 巍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周 天 娇

